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14 层

电话:0371-55913339 传真:0371-55913339 邮编:450000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5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订及修改.....	6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6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6
十八、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险.....	7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结论意见	7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库课文化、库课股份、股份公司	指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库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南库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锐志文化	指	河南库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前的名称河南锐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世华企业	指	世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世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微领袖	指	郑州微领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万奎创意	指	河南万奎创意传媒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天一文化	指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2017年5月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或本次申请	指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指	库课文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8]3903号的《审计报告》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或尾数取整造成。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4F20180007-01 号

致：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资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申请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

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申请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出具或提供证明文件的单位应对所出具或提供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

6. 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作解释或说明；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

（二）承办律师简介

本法律意见由陈红岩律师、杨雅雅律师共同签署，执业信息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红岩，律师，法律硕士，持有14101200710284771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基金、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ABS）和公司法律业务。陈红岩律师办公电话（传真）：0371-55913339，电子邮件：zz_chenhy@dehenglaw.com。

杨雅雅，律师，法学硕士，持有14101201311643160号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证券、基金、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ABS）和公司法律业务。杨雅雅律师办公电话（传真）：0371-55913339，电子邮件：yangyy@dehenglaw.com。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具体授权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具体授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具体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宜，此授权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项目运作完毕之日止。

（三）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

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库课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661873124B 的《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661873124B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65 号附 5 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二号楼 4 层，法定代表人董国良，注册资本 2,040.82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美术设计；教育信息咨询、科技项目开发；教科文设备销售；国内版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4819 号《验资报告》，公司系由库课有限以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25,148,520.27 元为基础，按 1.2574:1（四舍五入后）折股比例折合成 2,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前身库课有限（原为“锐志文化”）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及发行，业务明确。如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46,063.42 元、25,398,207.44 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100%，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者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亦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相关机构和人员具有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的现实基础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所述）。

2. 根据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银行、税务、公安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亦不存在《标准指引》中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所述）。

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上述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明晰，未出现过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不存在《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所列示的下列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住所地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的网站，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

四条之规定。

（五）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中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原证券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经核查，中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3]104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中原证券出具的《关于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中原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经满足《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的前身是库课有限，公司系由库课有限以经审计后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库课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原证券、天职国际、中威正信及德恒为本次挂牌的服务机构。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和中威正信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原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股份公司成立后，将承继库课有限的所有人员、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 年 7 月 6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发了（郑）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232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2017年5月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2932号《审计报告》，库课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25,148,520.27元。

4. 2017年5月28日，中威正信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1200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库课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74.98万元。

5. 2017年6月6日，经库课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天职国际的审计结论、同意中威正信的评估结论，同意依据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5,148,520.27元，按1.2574:1（四舍五入后）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其余5,148,520.27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6. 2017年5月3日，公司的发起人董国良、世华企业、微领袖、万奎创意、刘丽、杨晓东、吴献、王林、张聪睿、牛露林、鲁慧娜、杨俊梅、陈小勇、杨峰、杜志广、芦天有、罗玉明、任俊民、许铭浩、范贺民、张晓静、郭敏、王艳波在库课有限会议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本总额、设立方式、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做了明确约定。

7. 2017年5月30日，公司筹委会发出《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8.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通过《公司章程》；（3）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董国良、刘丽、吴献、王林、陈小勇为公司董事；（4）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张聪睿、杨俊梅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韩闯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5）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了审核并予以确认；（6）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7）同意将库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8）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格特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具体授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制度和议案。

9.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国良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小勇为总经理，聘任胡雪峰为财务总监，聘任田永利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0.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聪睿为监事会主席。

11. 2017年6月2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148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全体出资者以所拥有的库课有限的净资产折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2,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12. 2017年7月27日，郑州市工商局为公司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661873124B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设立时对库课有限的原帐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且以不高于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并经天职国际验资。公司设立后，库课有限的人员、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该等人员、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库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条件，具体如下：

- （1）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有 23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库课有限的股东会批准了公司的设立，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制订并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5）公司的名称为“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公司拥有住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和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避免

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库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库课有限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车辆、办公设备、知识产权、专业经营资质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公司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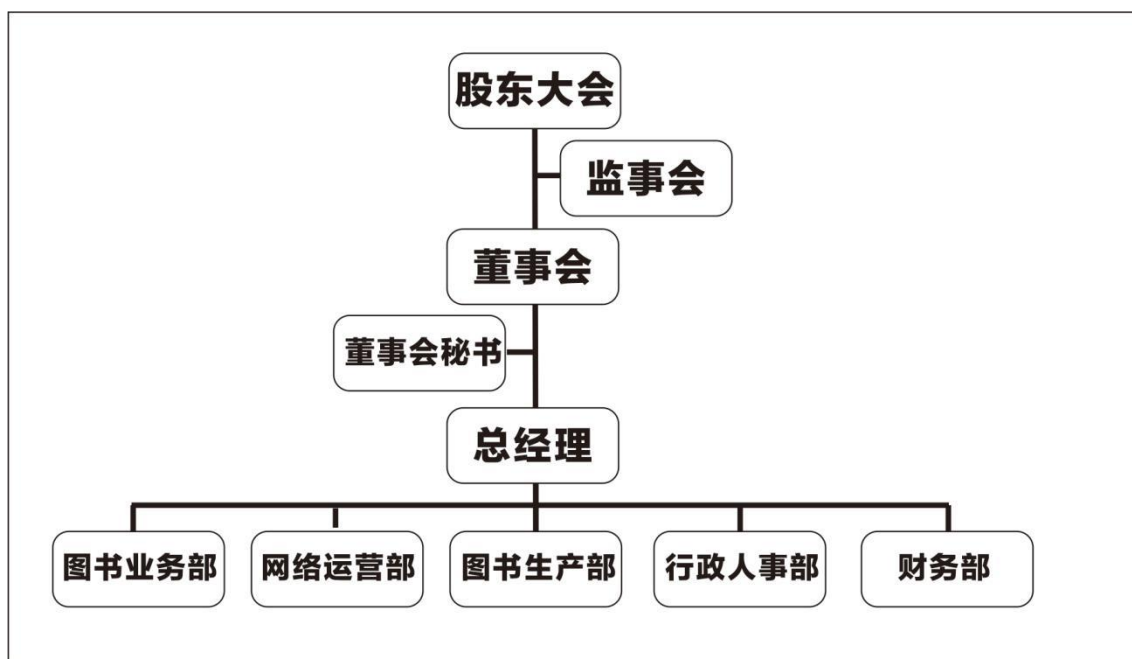
3. 公司依据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

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1.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具备有效运作的现实基础和条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 经核查，公司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影响而超越各自职权范围或履职程序作出决定的情形。各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使用个人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3.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 20 名自然人和 3 名企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
----	------	----	----	------

1	董国良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号院*号楼*号	410105197510013***
2	刘丽	中国	河南省济源市学苑路中段*号职业技术学院家属院*号楼东单元*号	410881197501162***
3	杨晓东	中国	河南省禹州市梁北镇秦村 1 组	411081199102022***
4	吴献	中国	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号院*号楼*单元*号	410802197102054***
5	王林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号院*号楼*号	410105196805311***
6	张聪睿	中国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石佛镇北里村大街*号	410105198611240***
7	牛露林	中国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号*号楼附*号	410103197112267***
8	鲁慧娜	中国	河南省叶县洪庄杨乡石王村一组	410422197809298***
9	杨俊梅	中国	河南省项城市西大街西路*号	412702198108027***
10	陈小勇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北*号院	410822198203050***
11	杨峰	中国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号院*号楼*号	412826197406200***
12	杜志广	中国	河南省淮阳县朱集乡大杜庄*号	412727198712125***
13	芦天有	中国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靳岗乡刘庄村白庄*号	412901195910114***
14	罗玉明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四十四号街坊*栋*门*号	620421197901035***
15	任俊民	中国	河南省许昌县将官池镇政府院	411023198703210***
16	许铭浩	中国	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号院*号楼*号	410103198812080***
17	范贺民	中国	河南省襄城县湛北乡前聂村三组	410426196005076***
18	张晓静	中国	河南省临颍县杜曲镇大于庄*号	411122198510102***
19	郭敏	中国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蒲城店*组	410426197904216***
20	王艳波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宏达街*号院*号楼*号	41128219851226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法人发起人

①世华企业

世华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352948946T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位于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天井大街甲 2 号，法定代表人姜岚昕，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培训；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广告；图文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45 年 8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世华企业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世华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	货币	35
2	姜岚昕	3,250	货币	65
合计		5,000	--	100

世华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8195196XH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位于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 A 区 9 号-10-008，法定代表人姜岚昕，注册资本 5,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制作；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世华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静	4300	货币	18.8679
2	姜岚昕	1000	货币	81.1321
合计		5,300	—	100

②微领袖

微领袖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郑东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30124110M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普惠路西、创业路北 1 号楼 1 单元 34 层 3412，法定代表人吴高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硬件开发和销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国内出版物（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期限经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微领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镇雄	55.8	货币	5.58
2	黄奇波	70.0	货币	7.00
3	深圳云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874.2	货币	87.42
合计		1,000	--	100.00

③万奎创意

万奎创意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668899474P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65 号附 5 号二号楼 4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白小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奎创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万奎	520	货币	86.6667
2	彭文远	80	货币	13.3333
合计		600	—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世

华企业、微领袖、万奎创意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未从事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世华企业、微领袖与万奎创意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由 20 名自然人和 3 名企业法人共同发起设立。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4819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董国良	1,578.00	净资产折股	78.90
2	世华企业	2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微领袖	80.00	净资产折股	4.00
4	万奎创意	40.00	净资产折股	2.00
5	刘丽	30.00	净资产折股	1.50
6	杨晓东	20.00	净资产折股	1.00
7	吴献	10.00	净资产折股	0.50
8	王林	10.00	净资产折股	0.50
9	张聪睿	5.00	净资产折股	0.25
10	牛露林	5.00	净资产折股	0.25
11	鲁慧娜	4.00	净资产折股	0.20
12	杨俊梅	4.00	净资产折股	0.20
13	陈小勇	2.00	净资产折股	0.10
14	杨峰	2.00	净资产折股	0.10

15	杜志广	2.00	净资产折股	0.10
16	芦天有	1.00	净资产折股	0.05
17	罗玉明	1.00	净资产折股	0.05
18	任俊民	1.00	净资产折股	0.05
19	许铭浩	1.00	净资产折股	0.05
20	范贺民	1.00	净资产折股	0.05
21	张晓静	1.00	净资产折股	0.05
22	郭敏	1.00	净资产折股	0.05
23	王艳波	1.00	净资产折股	0.05
合计		2,000.00	—	100.00

3. 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公司系由库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4819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各自持有的库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库课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权属证书的转移

公司系由库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其对库课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原账面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原库课有限的人员、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部分资产的权属书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尚未完成由库课有限变更为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办理该等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4 名股东，除新增股东朱伟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一）发起人资格”所述。

朱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4196601282 ***，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号。

2. 股东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或工作人员以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等不得担任股东的特殊人群。

法人股东世华企业、微领袖、万奎创意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经营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

4. 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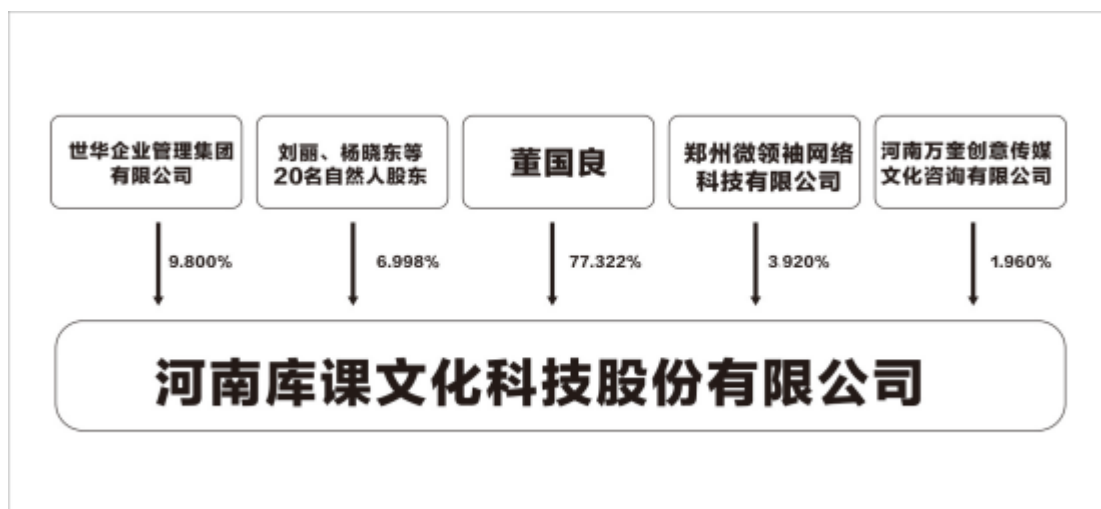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库课文化的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董国良	1,578.00	净资产折股	77.322
2	世华企业	200.00	净资产折股	9.800
3	微领袖	80.00	净资产折股	3.920
4	朱伟	40.82	货币	1.960
5	万奎创意	40.00	净资产折股	1.470
6	刘丽	30.00	净资产折股	0.980
7	杨晓东	20.00	净资产折股	0.490
8	吴献	10.00	净资产折股	0.490
9	王林	10.00	净资产折股	0.245
10	张聪睿	5.00	净资产折股	0.245
11	牛露林	5.00	净资产折股	0.196
12	鲁慧娜	4.00	净资产折股	0.196
13	杨俊梅	4.00	净资产折股	0.098
14	陈小勇	2.00	净资产折股	0.098
15	杨峰	2.00	净资产折股	0.098
16	杜志广	2.00	净资产折股	0.049
17	芦天有	1.00	净资产折股	0.049
18	罗玉明	1.00	净资产折股	0.049
19	任俊民	1.00	净资产折股	0.049
20	许铭浩	1.00	净资产折股	0.049
21	范贺民	1.00	净资产折股	0.049
22	张晓静	1.00	净资产折股	0.049
23	郭敏	1.00	净资产折股	0.049
24	王艳波	1.00	净资产折股	0.049
合计		2,040.82	--	10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下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该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董国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国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80,000股，持股比例为77.3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董国良自库课有限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重要人事安排、重大资金调动等重大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认定董国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变动。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库课有限设立时的股本及演变

1. 2007年5月，库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锐志文化取得了河南省工商局于2007年4月11日出具的（豫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0022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河南锐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8月11日，锐志文化取得郑州市工商局出具的（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44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河南库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2日，股东董国良与王巧珍签署了《河南锐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07年5月15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鑫会验字（2007）第Z5-2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5月15日止，库课有限已收到董国良货币出资160万元，王巧珍货币出资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锐志文化成立时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国良	160	160	80	货币
2	王巧珍	40	40	2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	-----	-----	-----	---

2007年5月16日，郑州市工商局向锐志文化颁发了注册号为410100221808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012年6月12日，锐志文化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董国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0万元，王巧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12日，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广发验字（2012）第GY05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6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锐志文化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国良	450	450	90	货币
2	王巧珍	50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2012年6月18日，郑州市工商局向锐志文化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库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董国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王巧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30日，河南大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大象验字（2016）第06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其中，董国良缴纳出资额1350万元，王巧珍缴纳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库课有限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国良	1800	1800	90	货币
2	王巧珍	200	200	1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2000	—

2015年12月23日，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向库课有限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661873124B《营业执照》。

4. 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4日，库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董国良分别将其持有的库课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世华企业、4%的股权转让给微领袖、2%的股权转让给万奎创意、1.5%的股权转让给刘丽、0.25%的股权转让给张聪睿、1%的股权转让给李艺珂、0.5%的股权转让给吴献、0.25%的股权转让给牛露林、0.05%的股权转让给范贺民、0.05%的股权转让给芦天有、0.1%的股权转让给陈小勇、0.2%的股权转让给杨俊梅、0.05%的股权转让给张晓静、0.05%的股权转让给李林沙、0.05%的股权转让给郭敏、0.05%的股权转让给罗玉明、0.2%的股权转让给鲁慧娜、0.05%的股权转让给王艳波、0.05%的股权转让给任俊民、0.5%的股权转让给王林、0.1%的股权转让给杨峰、0.1%的股权转让给杜志广、0.05%的股权转让给许铭浩。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董国良	1,377.00	1,377.00	货币	68.85
2	王巧珍	200.00	200.00	货币	10
3	世华企业	200.00	200.00	货币	10
4	微领袖	80.00	80.00	货币	4
5	万奎创意	40.00	40.00	货币	2
6	刘丽	30.00	30.00	货币	1.5

7	李艺珂	20.00	20.00	货币	1
8	吴献	10.00	10.00	货币	0.5
9	王林	10.00	10.00	货币	0.5
10	张聪睿	5.00	5.00	货币	0.25
11	牛露林	5.00	5.00	货币	0.25
12	杨俊梅	4.00	4.00	货币	0.2
13	鲁慧娜	4.00	4.00	货币	0.2
14	杨峰	2.00	2.00	货币	0.1
15	杜志广	2.00	2.00	货币	0.1
16	陈小勇	2.00	2.00	货币	0.1
17	芦天有	1.00	1.00	货币	0.05
18	张晓静	1.00	1.00	货币	0.05
19	李林沙	1.00	1.00	货币	0.05
20	郭敏	1.00	1.00	货币	0.05
21	罗玉明	1.00	1.00	货币	0.05
22	范贺民	1.00	1.00	货币	0.05
23	王艳波	1.00	1.00	货币	0.05
24	任俊民	1.00	1.00	货币	0.05
25	许铭浩	1.00	1.00	货币	0.05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2016年6月28日，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向库课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上表新进股东陈小勇、杨俊梅均为公司员工，新股东郭敏系董国良姐姐董玉枝之女，新股东鲁慧娜系董国良姐姐董玉霞之女，新股东范贺民为董国良姐姐董素霞之配偶。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为了引进新的投资者，均为平价转让。

5. 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5日，库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巧珍将其持有的库课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董国良，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董国良	1,577.00	1,577.00	货币	78.85
2	世华企业	200.00	200.00	货币	10.00
3	微领袖	80.00	80.00	货币	4.00
4	万奎创意	40.00	40.00	货币	2.00
5	刘丽	30.00	30.00	货币	1.50
6	李艺珂	20.00	20.00	货币	1.00
7	吴献	10.00	10.00	货币	0.50
8	王林	10.00	10.00	货币	0.50
9	张聪睿	5.00	5.00	货币	0.25
10	牛露林	5.00	5.00	货币	0.25
11	杨俊梅	4.00	4.00	货币	0.20
12	鲁慧娜	4.00	4.00	货币	0.20
13	杨峰	2.00	2.00	货币	0.10
14	杜志广	2.00	2.00	货币	0.10
15	陈小勇	2.00	2.00	货币	0.10
16	芦天有	1.00	1.00	货币	0.05
17	张晓静	1.00	1.00	货币	0.05
18	李林沙	1.00	1.00	货币	0.05
19	郭敏	1.00	1.00	货币	0.05
20	罗玉明	1.00	1.00	货币	0.05
21	范贺民	1.00	1.00	货币	0.05
22	王艳波	1.00	1.00	货币	0.05
23	任俊民	1.00	1.00	货币	0.05
24	许铭浩	1.00	1.00	货币	0.05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婚证、离婚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婚姻登记机关，王巧珍系董国良配偶王学珍之妹。2016年4月13日，董国良与王学珍登记

离婚，离婚协议约定，董国良所持公司股权归董国良所有。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家庭变故，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

6. 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3 日，库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林沙将其持有的库课有限 0.05% 的股权转让给董国良，股东李艺珂将其持有的库课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杨晓东，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董国良	1,578.00	1,578.00	货币	78.9
2	世华企业	200.00	200.00	货币	10
3	微领袖	80.00	80.00	货币	4
4	万奎创意	40.00	40.00	货币	2
5	刘丽	30.00	30.00	货币	1.5
6	杨晓东	20.00	20.00	货币	1
7	吴献	10.00	10.00	货币	0.5
8	王林	10.00	10.00	货币	0.5
9	张聪睿	5.00	5.00	货币	0.25
10	牛露林	5.00	5.00	货币	0.25
11	杨俊梅	4.00	4.00	货币	0.2
12	鲁慧娜	4.00	4.00	货币	0.2
13	杨峰	2.00	2.00	货币	0.1
14	杜志广	2.00	2.00	货币	0.1
15	陈小勇	2.00	2.00	货币	0.1
16	芦天有	1.00	1.00	货币	0.05
17	张晓静	1.00	1.00	货币	0.05
18	郭敏	1.00	1.00	货币	0.05
19	罗玉明	1.00	1.00	货币	0.05

20	范贺民	1.00	1.00	货币	0.05
21	王艳波	1.00	1.00	货币	0.05
22	任俊民	1.00	1.00	货币	0.05
23	许铭浩	1.00	1.00	货币	0.05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

2017年3月14日，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向库课有限颁发了《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李林沙将股权转让给董国良、李艺珂将股权转让给杨晓东系因与公司经营理念不同，自愿退出公司运营，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库课文化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 201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2,040.82万元）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040.82万元，由新股东朱伟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章程。

2018年1月1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8]821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朱伟缴纳的204.10万元，其中40.82万元列作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剩余163.28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国良	1,578.00	77.322%	净资产折股
2	世华企业	200.00	9.800%	净资产折股

3	微领袖	80.00	3.920%	净资产折股
4	朱伟	40.82	2.000%	货币
5	万奎创意	40.00	1.960%	净资产折股
6	刘丽	30.00	1.470%	净资产折股
7	杨晓东	20.00	0.980%	净资产折股
8	吴献	10.00	0.490%	净资产折股
9	王林	10.00	0.490%	净资产折股
10	牛露林	5.00	0.245%	净资产折股
11	张聪睿	5.00	0.245%	净资产折股
12	杨俊梅	4.00	0.196%	净资产折股
13	鲁慧娜	4.00	0.196%	净资产折股
14	陈小勇	2.00	0.098%	净资产折股
15	杨峰	2.00	0.098%	净资产折股
16	杜志广	2.00	0.098%	净资产折股
17	范贺民	1.00	0.049%	净资产折股
18	芦天有	1.00	0.049%	净资产折股
19	张晓静	1.00	0.049%	净资产折股
20	郭敏	1.00	0.049%	净资产折股
21	罗玉明	1.00	0.049%	净资产折股
22	王艳波	1.00	0.049%	净资产折股
23	任俊民	1.00	0.049%	净资产折股
24	许铭浩	1.00	0.04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40.82	100%	—

2017年12月21日，郑州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自2007年5月成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3次增资、3次股权转让。

公司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程序，出资

足额到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以协商定价，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库课文化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美术设计；教育信息咨询、科技项目开发；教科设备销售；国内版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编号为新出发豫批字第 ZZ0218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豫 B2-20170231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2017年6月30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自2016年初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较少的网上业务收入，存在超越资质许可经营的情况，但并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根据河南省通信管理局于2018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说明》，自2017年9月至今，未发现库课有限及库课股份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通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并保证不向公司追偿，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库课有限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16S0100025 号《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经本所律师查询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系统网站，公司已提交更名申请并通过审核，尚待取得纸质《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及发行，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9,546,063.42 元	25,398,207.44 元
主营业务收入	19,546,063.42 元	25,398,207.44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100%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资产、公司出具的声明、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董国良持有库课文化77.32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世华企业，持有公司9.8%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资格”所述。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4.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与公司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该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微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公司董事长董国良持股 10%。
2	河南二兔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漫的设计与制作;动漫周边衍生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 动漫品牌推广; 动漫交流展会服务;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不得制作新闻类节目; 经营范围不含演艺人员培训; 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01 日); 动漫主题活动的策划与组织; 动漫图书设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网上销售; 儿童玩具、服装服饰、日用百货; 票务代理;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艺术表演服务。	公司董事长董国良持股 0.8%。
3	郑州云象鼎创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批发兼零售: 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	公司董事长董国良持股 9.5%，任此公司监事。

4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版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专项排版、制版（凭有效许可证核定案范围与期限经营）。	公司董事长董国良之兄董献仓持股 56.77%，任此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献仓之妻持股 28.62%，任此公司监事；董国良之兄董国仓持股 2.74%，任此公司监事；董国良姐姐董玉霞之女鲁娜娜持有此公司 4.5324% 的股份；董国良哥哥董献亨之女董艳持有此公司 0.0716% 的股份。
5	郑州市金水区天一外语培训中心	新概念英语	2016 年 11 月 26 日之前，公司董事长董国良为此培训中心理事长、举办者、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1 月 26 日之后，此培训中心举办者由董国良变更为王巧珍，董国良辞去全部职务。
6	郑州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文化用品零售，信息咨询，图书编辑。	2016 年 8 月 10 日之前，公司董事长董国良与其兄董献仓分别持有此公司 40%、60% 的股权，2016 年 8 月 10 日此公司注销。
7	河南童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动漫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国内出版物。	2016 年 8 月 25 日之前，公司董事长董国良持有此公司 90% 的股权，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 25 日之后，董国良将股权转让给王巧珍和杨素梅，并辞去全部职务。
8	北京天一新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	2017 年 5 月 26 日之前，公司董事长董国良之兄董献仓持有此公司 60% 的股权，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董献仓之妻胡育若持有此公司 40% 的股权，任此公司监事，2017 年 5 月 26 日之后，董献仓、胡育若将其持有的此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金今哲，关联关系消除。

9	北京库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九一凌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教育咨询；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1日之前，公司董事长董国良持有此公司86.5%的股权；2016年11月1日之后，董国良将股权转让给其兄董献国的女儿董燕蝶，并辞去全部职务。为完全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此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同意董燕蝶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印春生，并变更名称为“北京鑫智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河南东方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物印刷（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印刷设备、纸张、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纸制品的销售；印刷技术服务。	公司董事王林持有此公司62.5%的股权，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郑州阳格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销售：印刷设备、纸张、油墨、通信器材、计算机；印刷技术服务。	公司董事王林持有此公司75%的股权，任法定代表人。 2007年2月被吊销，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2	郑州阳格印务有限公司孟津分公司	销售印刷设备，纸张，油墨，通讯器材，计算机，印刷技术服务	公司董事王林为此分公司负责人。 2007年2月被吊销，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3	河南阳格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设备、纸张、油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公司董事王林持有此公司66.6667%的股权，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98年12月被吊销，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4	河南导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工程的施工；批发及零售：计算机、电化教学设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图书、期刊、报纸。	公司董事王林持有此公司15.5%的股权，任董事。2018年2月28日，此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林将其所持有的此公司15.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陈峰，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现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15	山西文院书报刊发行有限公司	文教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国内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	公司董事王林持有此公司5%的股权，任监事。 2018年4月3日，王林将其持有的此公司5%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夏东芳，并辞去此公司监事职务。

16	郑州宏金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水电设备销售；混凝土设备设计、制造与销售。	公司董事王林任此公司监事。
17	郑州无边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公司董事吴献持有此公司 30% 的股权。
18	郑州建文新世界商厦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董事吴献任此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9	新乡市每天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服装、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公司董事会秘书田永利任此公司监事。
20	郑州微领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¹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和销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国内出版物（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期限经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	微领袖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92% 的股份。
21	河南怀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国内版出版物的零售；国内版出版物的批发；大数据分析服务；网站技术开发；图文设计；包装设计；销售：办公用品、文具、母婴用品。	监事韩闯任此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此公司 100% 股权。韩闯已与张宏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张宏业，并辞去全部职务。
22	郑州市金水区考拉书店	国内出版物零售。	公司董事长董国良之兄董国仓为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7 年 3 月 22 日，已办理注销手续。
23	河南天一杏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²	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不含培训及办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会展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图书策划；国内版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	2016 年 8 月 5 日之前，公司董事长董国良姐姐董玉霞之女、公司持股 0.196% 的股东鲁慧娜，为此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 5 日，鲁慧娜将其所持 7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

¹ 微领袖持股 3.92%，虽未超过 5%，但公司 2016 年度向其销售 2,644,468.20 元，金额较大，占当期销售额的 10.41%，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且微领袖成为公司股东之前即与公司存在合作，2016 年公司又与其签署 290 万元的委托技术研发合同。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定微领袖为公司关联方。

² 鲁慧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国良姐姐董玉霞之女即董国良之外甥女，虽不是董国良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仅持公司 0.196% 股份，但公司在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向该公司持续销售 2,244,215.48 元、1,249,723.19 元，金额较大，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且分别占当期销售额的 11.48%、4.92%。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定 2016 年 8 月 5 日股权转让之前的河南天一杏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之后，关联关系消除。

		品。	三人刘西月并辞去全部职务。
24	河南泰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内出版物零售。	此公司为天一文化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董国良之兄董献仓任此公司监事，董献仓之妻胡育若任此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河南乐考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国内版出版物零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与期限经营）。	此公司为天一文化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董国良之兄董献仓任此公司监事，董献仓之妻胡育若任此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北京天一万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声乐培训；舞蹈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17日之前，公司董事长董国良之兄董献仓为此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17日之后，此公司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拆借事项

1.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见下表（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24,862.42	332,542.20
	郑州微领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51,848.00	1,681,198.00
其他应收款	—	—	—
应付帐款	—	—	—
其他应付款	—	—	—
预付款项	郑州微领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
	河南东方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139,946.68	246,956.38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审计报告》，上述应收账款系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图书而产生，因关联方资金短缺，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收回应收账款，确保公司的收入及资金周转不受影响。

2017年和2016年，公司向河南东方传媒印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为印刷服务。2016年，公司向天一文化采购的内容为图书。

2017年和2016年，公司向微领袖和天一文化销售的内容为图书，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客户采用同等定价方式，即参考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基本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等因素定价。

2017年和2016年，公司向微领袖采购的内容为软件开发。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均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1.2 关联拆借事项

1.2.1 关联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拆借的情况。

1.2.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1.2.3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1.2.4 关联收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收购的情况。

1.2.5关联交易

1.2.5.1 技术开发合同

2016年3月5日，库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委托微领袖研发库课教育行业教育平台系统，并授权董国良与微领袖签订《委托技术研发合同》。

根据库课有限与微领袖签订的《委托技术研发合同》，委托微领袖针对库课文化教育行业教育平台系统研发技术产品，具体为教育平台系统研发（包含库课网web端、APP-iso、APP-andriod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库课手机考试软件、库课在线考试系统、库课视频直播系统、库课拓客分销（商户版）系统、库课教育行业拓客分销（培训版）软件及后期维护和插件开发。合同约定研发时间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合同金额290万元。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说明

1. 公司与天一文化

库课文化与天一文化在图书行业经营多年，均具有各自独立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库课文化与天一文化产品细分上存在不同，为丰富自身图书销售产品类型，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扩大销售渠道和范围，天一文化向库课文化销售建筑资格类考试及成人类高考相关书籍及试题，同时向库课文化采购会计资格类考试用书及教师资格类考试用书。

2016、2017年度，库课文化与天一文化发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828,656.58元、772,295.22元，分别占当期销售额比例3.26%、3.95%，占比均较小。2017年度，库课文化与天一文化未发生关联采购；2016年度，库课文化与天一文化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0,022.3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对该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2. 公司与微领袖

（1）针对教育行业教育平台系统研发技术产品相关委托事项，库课文化分别向郑州昂莱云电软件有限公司、郑州昂那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华方软件技

术有限公司、郑州蓝创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图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发出询价函，上述公司提供了相应的报价单，综合对比后，公司择优向微领袖采购库课网系列软件。此交易定价是参考非关联方同类软件供应商提出的报价单，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主要从事考试类图书的策划、设计、制作及发行，集策划、设计、制作及发行一体的机构，具有专业、高效、权威的团队，其中专升本系列图书全国销售名列前茅，在本地图书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声望。微领袖因业务拓展需要，需要定制采购粉丝经济学系列图书，综合对比后，选择向库课文化公司采购此系列图书，该销售业务履行了公司内部正常销售审批程序。

微领袖持有公司股份 3.92%，在成为公司股东前，微领袖与公司就存在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微领袖间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微领袖专门定制的图书《粉丝经济学》、《粉丝经济学 2》，公司根据成本、制作难度、市场价格、特殊定制需求，并参照非关联方郑州华信学院定制的《中华灯谜学基础》综合定价 6.8 折，及结合微领袖定制图书量大的情况，《粉丝经济学》、《粉丝经济学 2》综合定价为总码洋的 6 折，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与河南天一杏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库课文化在图书销售行业经营多年，存在自己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其主要发行销售专升本考试、会计资格考试和教师资格考试等考试类图书。河南天一杏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有图书销售业务，因业务开拓，需要专升本考试类、会计类、教师招聘类等图书，该销售业务履行了公司内部正常销售审批程序。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库课文化分别向天一杏林销售 2,244,215.48 元、1,249,723.19 元，其主要销售的产品为专升本考试类、会计类、教师招聘类等图书，公司对其销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与河南童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库课文化在图书销售行业经营多年，存在自己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其主要发行销售专升本考试、会计资格考试和教师资格考试等考试类图书。2016 年，河南童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始从事网上图书销售业务，因业务开展，需要专升本考试类、会计类、教师招聘类等图书，该销售业务履行了公司内部正常销售审批程序。

2017 年度、2016 年度库课文化分别向河南童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0 元、181,270.00 元，公司对其销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5. 公司与郑州市金水区天一外语培训中心

库课文化在图书销售行业经营多年，存在自己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其主要发行销售专升本考试、会计资格考试和教师资格考试等考试类图书。郑州市金水区天一外语培训中心主要从事专升本考试和教师招聘考试培训机构，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库课文化采购专升本考试辅导用书及试题和教师招聘类辅导教材及试题等图书，该销售业务履行了公司内部正常销售审批程序。

2017 年度、2016 年度库课文化分别向郑州市金水区天一外语培训中心销售 1,658,291.42 元、967,014.95 元，其主要销售的产品为专升本考试辅导用书及试题和教师招聘类辅导教材及试题等，公司对其销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6. 公司与河南东方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河南东方传媒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印刷产业。目前主要印刷业务为各类教材、教辅图书、教辅报纸、新闻类报纸、杂志。库课文化公司因业务发展需采购印刷服务，向该公司采购印刷服务，此关联采购产品履行了正常的采购审批程序。

2017 年度、2016 年度库课文化向河南东方传媒印务有限公司采购印刷服务金额分别为 107,009.70 元和 253,043.62 元，采购金额较小，并逐渐降低。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印刷服务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损

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018年4月24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有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比照关联交易管理的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被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利用在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故意促使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决议。

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促使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条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关联交易中谋取私利，而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人将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自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承诺人继续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决策程序、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同业竞争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1）北京库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库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教育咨询；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从经营范围上看，北京库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库课文化部分相似。为消除同业竞争，2016 年 11 月 1 日，董国良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86.5% 的股权转让给了董燕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为完全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北京库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董燕蝶将其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印春生，并变更名称为“北京鑫智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河南童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童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动漫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国内出版物。从经营范围上看，河南童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库课文化的经营范围部分相似，但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为消除同业竞争，2016年8月25日，董国良将其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受让，其中，50%的股权转给王巧珍，40%的股权转给杨素梅，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3）郑州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郑州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文化用品零售，信息咨询，图书编辑。经营范围上看，郑州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库课文化的经营范围部分相似。为消除同业竞争，2016年8月10日，该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

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1）河南导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导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但经营范围有图书、期刊、报纸。王林在该公司出资465万元，持股比例为15.50%，任该公司董事，但非控股股东，该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喜奎持股53.50%。王林提供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并出具承诺函，辞去该公司董事，转让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给陈峰，消除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工商局已受理变更登记申请。

（2）河南怀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河南怀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国内版出版物的零售；国内版出版物的批发；大数据分析服务；网站技术开发；图文设计；包装设计；销售：办公用品、文具、母婴用品，但经营范围有国内版出版物的零售；国内版

出版物的批发。韩闯在该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闯提供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辞去该公司所有职务，转让该公司股权给张宏业，消除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现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山西文院书报刊发行有限公司

河南导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文教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国内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王林在该公司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任该公司监事，但非控股股。王林提供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并出具承诺函，辞去该公司监事，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夏东芳，消除与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目前，王林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3.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1）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天一文化为董国良哥哥董献仓控制的公司，董国良之兄董献仓持股 56.77%，任此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国良之兄董国仓持股 2.74%。2018 年 3 月 28 日，天一文化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72706。天一文化的经营范围为国内版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专项排版、制版（凭有效许可证核定案范围与期限经营），主营业务为从事教辅类图书及一般图书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

库课文化与天一文化在图书行业经营多年，均具有各自独立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客户群体。库课文化主营普通专升本、会计证、教师类、学士学位英语类、导游类相关图书。天一文化主营中学教辅、教学、联考产品和服务；学历类（非专升本）、外语类、书法艺术类；证券从业、基金从业、银行从业、期货从业、注册消防工程师、社会工作者、经济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理财规划师、银行招聘、全国导游证、计算机等级、注册税务师、审计师等职业资

格类；建筑工程类；医学医药卫生类；大中专教材教辅类；非教辅类一般图书；数字出版；图书出版服务。

综上，库课文化与天一文化在产品细分上不同，属于同业但不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8年4月18日，库课文化与天一文化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双方的业务范围进行了明确约定。自《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将不再从对方采购任何图书，也不再销售对方任何图书；双方将不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对方同类的图书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对方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的，双方应充分协商，明确各自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河南天一杏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天一杏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不含培训及办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会展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图书策划；国内版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从经营范围上看，河南天一杏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库课文化的经营范围部分相似。为消除同业竞争，2016年8月5日，公司董事长董国良之外甥女鲁慧娜将其所持的该公司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刘西月。

（3）郑州市金水区考拉书店

郑州市金水区考拉书店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出版物零售，从经营范围上看，郑州市金水区考拉书店与库课文化的经营范围部分相似。为消除同业竞争，2017年3月22日，郑州市金水区考拉书店办理了注销手续。

（4）北京天一新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天一新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营范围上看，北京天一新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库课文化的经营范围部分相似。

为消除同业竞争，2017年5月26日，董献仓、胡育若（董献仓配偶）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第三方金今哲。

（5）北京天一万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一万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声乐培训；舞蹈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经营乏味与库课文化的经营范围部分相似。为消除同业竞争，2016年12月17日，该公司办理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董事、监事投资或任职的企业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上述企业均已通过股权转让或注销等方式消除了同业竞争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与本人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与本人有密切关联的人，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果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

务范围，而本人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对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3、本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至本人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4、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交易后，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二）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三）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房屋所有权。

（四）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承租他人房产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河南省中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65 号附 5 号	600	2016.5.13-2018.6.22 期间为 317550 元/年； 2018.6.23-2019.6.22 期间为 333428 元/年； 2019.6.23-2020.1.31 期间为 350400 元/年	2016.5.13— 2020.1.31	办公	履行中
2	河南甲乙丙丁物流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区	1800	8.5 元/月/平方米	2016.10.1— 2019.9.30	仓库	履行中
3	河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8 号	690	354,000 元/年	2015.7.26— 2017.7.25	仓库	已终止
4	白继红	郑州市郑开大道马楼村省军区农场	2300	220,800 元/年	2012.9.15— 2015.9.14	仓库	已终止 ³

（五）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信息见下表：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	注册登记日	产权人
1	大众 FV7162LABBG	豫 A25RK9	2017.2.22	库课有限
2	东风 ZN6440V1B	豫 A6706G	2010.12.01	库课文化
3	福田 BJ6516MD2VA-XD	豫 AE79M3	2015.3.31	库课文化
4	宝马 BMW7251ML	豫 A55GT3	2016.11.4	库课文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1	运输工具	322,487.82	194,259.88	128,227.94
2	办公设备	574,258.05	236,942.63	337,315.42

³公司租赁白继红位于郑州市郑开大道马楼村省军区农场，2015 年 9 月 14 日到期后没有续签合同，但仍然使用该仓库，并交纳仓库费用，直到 2016 年 10 月搬迁到郑州市经开区国际物流园区。

(七) 在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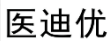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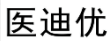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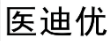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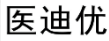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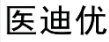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八)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和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	申请人/注册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查封/授权
1		锐志文化	16194430	16	2016.4.7—2026.4.6	原始取得	否
2	库课	锐志文化	17599243	16	201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否
3	库课	锐志文化	17599281	35	201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否
4		锐志文化	16244628	9、41	2016.3.28—2026.3.27	原始取得	否
5		锐志文化	8665128	41	2011.9.28—2021.9.27	原始取得	否
6	库课	锐志文化	17599346	42	201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否
7	库课	锐志文化	17955381	45	201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否
8	库课	锐志文化	17599200	9	201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否
9		库课有限	20609733	38	2017.9.7—2027.9.6	原始取得	否
10		库课有限	20609734	36	2017.9.7—2027.9.6	原始取得	否
11	医迪优	库课有限	22489003	42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否

12		库课有限	22488800	41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否
13		库课有限	22488705	38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否
14		库课有限	22488631	35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否
15		库课有限	22488509	9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否
16		库课有限	22488494	16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否
17		天一文化	23210036	16	2018.3.7— 2028.3.6	原始取得	授权 ⁴

注：根据国家工商局商标网络查询结果，目前第1—8项申请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处于等待打印受理通知书阶段；第9—16项申请人仍为库课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目前公司全部注册商标及授权商标均处于保护期内，无知识产权纠纷。

2.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网以及中国万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1	91kst.cn	库课文化	2014.8.8—2026.8.8
2	cook99.cn	库课文化	2015.8.16—2026.8.16
3	kuke99.cn	库课文化	2015.8.16—2026.8.16
4	kuke99.com	库课文化	2015.8.16—2026.8.16

⁴报告期内，库课文化在部分图书上使用序号 17 图标，2017 年 3 月 20 日，天一文化就该标识申请注册商标，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该商标注册证，公司在原适用范围内有权继续使用。2018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天一文化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允许公司在印刷品；期刊；文具；书籍；印刷出版物；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书画刻印作品；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办公设备）；书写工具；数学教具上使用许可期限为 10 年，每年使用费 2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中使用许可商标及“库课”双商标，并计划未来逐步不再使用该许可商标。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著作权情况如下：

（1）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111 项，详见附件一。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流水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是否授权使用/质押/司法查封
1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 V2.0	库课文化	软著登记第 1212209 号	2014.12.01	原始取得	否
2	会计电算化实务操作模考软件 V3.0	库课文化	软著登记第 1212191 号	2014.12.01	原始取得	否
3	会计电算化在线实务操作模考软件 V3.0	库课文化	软著登记第 1211396 号	2014.12.01	原始取得	否
4	库课手机考试软件 V2.0	库课文化	软著登记第 1213076 号	2015.12.01	原始取得	否
5	库课在线考试系统 V2.0	库课文化	软著登记第 1212202 号	2014.12.01	原始取得	否
6	网校系统 V3.0	库课文化	软著登记第 1212206 号	2014.12.01	原始取得	否
7	库课培训行业分销（培训版）软件 V2.21	库课文化	软著登记第 1590407 号	2016.6.6	原始取得	否
8	库课社群管理系统 V1.0	库课文化	软著登记第 1591781 号	2015.10.5	原始取得	否
9	库课视频直播系统 V1.0	库课文化	软著登记第 1590492 号	2016.4.20	原始取得	否
10	库课微直播系统 V1.0	库课文化	软著登记第 1590413 号	2015.7.1	原始取得	否
11	库课网在线教育系统 [简称：库课网]V2.0	库课文化	软著登记第 1646322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否
12	库课拓客分销（客户版）系统 V1.0.0	库课有限	软著登字第 1590412 号	2016.5.30	原始取得	否

4.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专利。

5. 专有技术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专有技术。

（十）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十一）参股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企业。

（十二）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库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库课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公司承继，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司法查封、抵押、担保、所有权保留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所承继的资产中，部分资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尚需变更为股份公司，办理该等权属证书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河南天一杏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44,215.48	11.48
	广州市儒博图书有限公司	1,718,973.80	8.80
	郑州市金水区天一外语培训中心	1,658,291.42	8.48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96,325.24	7.6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郑州新知苑图书有限公司	1,432,893.96	7.33
	合计	8,550,699.90	43.75
2016 年度	芜湖盛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4,613,999.72	18.17
	郑州微领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44,468.20	10.41
	河南天一杏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249,723.19	4.92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1,233,516.89	4.86
	立信会计出版社有限公司	1,070,901.83	4.22
	合计	10,812,609.83	42.58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5%、42.58%。前五大客户在公司业务收入中占比有限，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现象。

微领袖持有公司 3.92% 的股份，2016 年微领袖向公司订制了《粉丝经济学》、《粉丝经济学 2》，2016 年向微领袖的销售额较大。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郑州中浩纸业有限公司	3,472,094.57	20.99
	郑州江之河纸业有限公司	3,004,319.60	18.17
	河南天晟纸浆有限公司	568,000.00	3.43
	河南理想印刷有限公司	413,383.15	2.50
	河南江森纸业有限公司	330,476.32	2.00
	合计	7,788,273.64	47.0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郑州中浩纸业有限公司	2,643,792.56	13.58
	郑州江之河纸业有限公司	1,684,045.89	8.65
	河南博超纸业有限公司	1,226,451.01	6.30
	德州方源纸业有限公司	783,839.32	4.03
	郑州华彩印务有限公司	631,256.50	3.24
	合计	6,969,385.28	35.7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郑州中浩纸业有限公司	3,472,094.57	20.99
	郑州江之河纸业有限公司	3,004,319.60	18.17
	河南天晟纸浆有限公司	568,000.00	3.43
	河南理想印刷有限公司	413,383.15	2.50
	河南江森纸业有限公司	330,476.32	2.00
	合计	7,788,273.64	47.0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郑州中浩纸业有限公司	2,643,792.56	13.58
	郑州江之河纸业有限公司	1,684,045.89	8.65
	河南博超纸业有限公司	1,226,451.01	6.30
	德州方源纸业有限公司	783,839.32	4.03
	郑州华彩印务有限公司	631,256.50	3.24
	合计	6,969,385.28	35.79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09%和35.79%，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微领袖进行软件开发采购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1.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基于行业实际情况，库课文化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以合作协议为主，在合作

期限内根据业务情况来确定供货量，以实际发货数量作为结算依据。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涵盖前十大客户且金额在4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且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且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合同名称	履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河南天一杏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244,215.48	1,249,723.19	图书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儒博图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1,718,973.80	441,336.51	图书	履行完毕
3	郑州市金水区天一外语培训中心	框架合同	1,658,291.42	967,014.95	图书	履行完毕
4	四川晨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1,496,325.24	843,846.81	图书	履行完毕
5	郑州新知苑图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1,432,893.96	866,440.67	图书	履行完毕
6	郑州矩美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1,065,707.58	1,233,516.89	图书	履行完毕
7	河南典成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742,760.15	438,861.96	图书	履行完毕
8	河南天一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772,295.22	828,656.58	图书	履行完毕
9	贵州诚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511,952.41	—	图书	履行完毕
10	西安智宏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347,713.74	414,021.96	图书	履行完毕
11	郑州微领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644,468.20	图书	履行完毕
12	芜湖盛华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331,803.72	4,613,999.72	图书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是纸张及印刷服务，均为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涵盖前十大客户且金额在15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且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且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履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郑州中浩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3,472,094.57	2,643,792.56	纸张	履行完毕
2	郑州江之河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3,004,319.60	1,684,045.89	纸张	履行完毕
3	郑州环发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129,395.43	—	印刷	履行完毕
4	河南天晟纸浆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568,000.00	—	纸张	履行完毕
5	河南理想印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413,383.15	595,463.57	印刷	履行完毕
6	河南江森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330,476.32	619,391.75	纸张	履行完毕
7	郑州彩之源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309,347.00	—	印刷	履行完毕
8	新乡市天润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175,718.97	—	印刷	履行完毕
9	郑州华彩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164,114.00	631,256.50	印刷	履行完毕
10	河南博超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154,061.70	1,226,451.01	纸张	履行完毕
11	德州方源纸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783,839.32	纸张	履行完毕
12	郑州宏达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550,477.60	印刷	履行完毕
13	郑州泰宏印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449,123.29	印刷	履行完毕
14	郑州华永印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423,366.70	印刷	履行完毕

3. 委托技术研发合同

序号	受托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微领袖	委托技术研发合同	对库课有限教育平台系统研发技术产品	290 万元	2016.3.15—2017.3.14

4. 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实际借款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备注
1	2016.4.5	小企业借款合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海中路支行	180 万元	履行完毕	2016.4.1—2017.4.14	担保人为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签约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存在我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无效、可变更或可撤销情形，合法有效。

（三）合同之债

合同之债对应于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1,455,657.07 元	9,869,189.17 元
其他应收款	403,299.18 元	1,176,998.81 元
应付账款	1,767,970.51 元	1,257,197.52 元
其他应付款	94,442.80 元	65,158.52 元

（四）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上述合同之债，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无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含其前身库课有限）设立以来的增资及减资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的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公司（含其前身库课有限）设立以来的收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前身库课有限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收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增资的情况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订及修改

（一）库课有限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07年4月12日，出资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郑州锐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郑州市工商局备案。

2. 2010年4月12日，因经营范围变更，锐志文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郑州市工商局备案。

3. 2012年6月12日，因增加注册资本，锐志文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郑州市工商局备案。

4. 2013年11月29日，因经营范围变更，锐志文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备案。

5. 2015年8月3日，因住所、名称变更，库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河南库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备案。

6. 2015年12月23日，因增加注册资本，库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备案。

7. 2016年6月24日，因股东、经营期限变更，库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备案。

8. 2016年8月15日，因股东变更，库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备案。

9. 2017年3月13日，因股东、监事、住所变更，库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2017年7月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郑州市工商局备案。

2. 2017年11月18日，因增资扩股，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3. 2018年2月26日，因规范治理之需，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其现行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股东大会是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设总经理1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图书生产部、图书业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网络运营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议事规则

2017年6月15日，公司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

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 库课文化自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郑州库课文化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有关事宜的议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新股东朱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库课文化自设立以来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议案。

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通过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新股东朱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的议案》。

3. 库课文化自设立以来召开监事会的情况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册、表决票等相关会议文件齐全，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均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自成立起就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岗位设置，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鉴于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根据《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挂牌后施行。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尚需在经营中严格地执行。

2. 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1 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组织机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备规范运作的现实基础和条件，尚需在经营中严格执行。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公司现任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由董国良、陈小勇、刘丽、吴猷、王林 5 名董事组成，董国良为公司董事长。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国良，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5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郑州市二七区考生书店店长；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锐志文化、库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郑州市金水区天一外语培训中心法定代表人；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河南童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郑州云象鼎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陈小勇，男，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究生。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郑州金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6年2月至2007年5月，任河南天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07年5月至2017年6月，任锐志文化、库课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刘丽，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9月至2003年5月，任河南济源钢铁有限公司（系由原济源钢铁厂改制而来）员工；2003年6月至2008年2月，系个体经营者；2008年3月至今，为济源市远帆教育书店经营者；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吴献，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任中原桑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河南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2003年6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蓝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郑州建文新世界商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郑州无边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王林，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河南省统计局打字员；1998年1月至2003年5月，任河南青年报社照排室主任；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河南阳格印刷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7年2月，任郑州阳格印务有限公司其他人员；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郑州阳格印务有限公司孟津分公司负责人；2005年6月至今，任河南东方传媒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郑州宏金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山西文院书报刊发行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任河南导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由张聪睿、杨俊梅、韩闯3名监事组成。其中张聪睿为监事会主席，张聪睿、杨俊梅为股东代表监事，韩闯为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聪睿，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9年7月至2013年9月，任郑州科隆制版印务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就读于郑州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国机精工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电商项目组组长；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任河南爱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河南省863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大数据工程师；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杨俊梅，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河南省四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区域业务员；200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库课有限图书生产部主管；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图书生产部印务员、股东代表监事。

（3）韩闯，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待业。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库课有限图书业务部主管；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河南怀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图书业务部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由陈小勇担任，财务总监由胡雪峰担任，董事会秘书由田永利担任。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小勇，见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2）胡雪峰，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任库课有限财务主管；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3）田永利，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3年6月，任河南恒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待业；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河南每天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新乡市每天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库课有限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俊霞、安志军。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刘俊霞，女，出生于198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编辑；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待业；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北京山香时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河南艺龄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河南德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任库课有限策划部主管，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图书生产部主管。

（2）安志军，男，出生于1987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2013年8月，任郑州振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推广部SEO优化；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郑州金水耶鲁外语培训学校网络部主管；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任郑州明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网络部主管；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库课有限网络运营部主管；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网络运营部主管。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本所律师调查，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诉讼纠纷，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职位的任职资格；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执行董事/董事变化情况

200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库课有限的执行董事为董国良。

2017 年 6 月 15 日，库课文化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国良、陈小勇、刘丽、吴献、王林等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库课文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国良为公司董事长。

2. 监事变化情况

200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库课有限设一名监事，为王巧珍。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库课有限设一名监事，为韩闯。

2017 年 5 月 19 日，库课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韩闯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6 月 15 日，库课文化召开第一股东大会选举张聪睿、杨俊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韩闯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7 年 6 月 15 日，库课文化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闯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库课有限总经理职位由董国良担任。

2017 年 6 月 15 日，库课文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小勇为总经理，胡雪峰为财务总监、田永利为董事会秘书。

4.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至今
刘俊霞	核心技术人员（2017 年 7 月起）	核心技术人员
安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2016 年 7 月起）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的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公司及其前身库课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与入职股份公司之前的任职单位不存在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知识产权保护的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劳动、聘用纠纷；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本人不存在可能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造成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7、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8、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9、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将承担由声明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人员变化系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知识产权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站等相关页面检索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诉讼纠纷，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

库课文化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12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661873124B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6%、免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减免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未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因应交所得税计算疏漏，部分所得税税额缴纳不及时，导致公司于2017年交纳了3703.45元的滞纳金。滞纳金金额较小，公司已积极抄报税并缴纳相应滞纳金，且税务机关出具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的证明，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住所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纳税人状态正常。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产品、行业类型及管理层声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产品、行业类型及管理层声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策划、设计、制作与发行，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没有相关行业及国家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险

（一）公司的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2人。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已为上述 32 名员工中的 2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7 名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余 3 人由于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库课有限在报告期内，存在若干月份未依法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用工制度和用工方式为保护员工合法权益提供了适当保障，公司所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库课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魏俊超

承办律师：_____

陈红岩

陈红岩

承办律师：_____

杨雅雅

杨雅雅

2018年4月25日

附件一：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证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权利受限
1	计算机基础-2017 版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2017-A-201 号	2017.3.27	原始取得	否
2	计算机基础-2017 版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2017-A-202 号	2017.3.27	原始取得	否
3	高等数学-2017 版贵州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2017-A-203 号	2017.3.27	原始取得	否
4	高等数学-2017 版陕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2017-A-204 号	2017.3.27	原始取得	否
5	高等数学-2017 版广东省普通高校专插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2017-A-205 号	2017.3.27	原始取得	否
6	会计电算化-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大纲配套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2017-A-206 号	2017.3.27	原始取得	否
7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大纲配套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2017-A-207 号	2017.3.27	原始取得	否
8	经济法基础-2017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	豫作登记-2017-A-208 号	2017.3.27	原始取得	否
9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大纲配套辅导教材	豫作登记-2017-A-209 号	2017.3.27	原始取得	否
10	会计基础-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大纲配套辅导教材	豫作登记-2017-A-210 号	2017.3.27	原始取得	否
11	会计电算化-2017 年会计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	豫作登记-2017-A-212 号	2017.3.28	原始取得	否
12	会计电算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无纸化考试大纲配套辅导教材	豫作登记-2017-A-213 号	2017.3.28	原始取得	否
13	会计基础-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大纲配套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2017-A-214 号	2017.3.28	原始取得	否
14	会计基础-2017 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	豫作登记-2017-A-215 号	2017.3.28	原始取得	否
15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2017 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	豫作登记-2017-A-216 号	2017.3.28	原始取得	否
16	会计基础-最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精准预测试卷	豫作登记-2017-A-217 号	2017.3.28	原始取得	否
17	会计电算化-2017 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	豫作登记-2017-A-218 号	2017.3.28	原始取得	否
18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最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精准预测试卷	豫作登记-2017-A-219 号	2017.3.28	原始取得	否
19	会计电算化-最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精准预测试卷	豫作登记-2017-A-220 号	2017.3.28	原始取得	否
20	初级会计实务-201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豫作登记	2017.3	原始	否

	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	-2017-A-221 号	.28	取得	
21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无纸化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22 号	2017.3 .28	原始 取得	否
22	会计电算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无纸化考试专用辅导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23 号	2017.3 .28	原始 取得	否
23	会计基础-2017 年全国新大纲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24 号	2017.3 .28	原始 取得	否
24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2017 年全国新大纲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25 号	2017.3 .28	原始 取得	否
25	会计基础-2017 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	豫作登记 -2017-A-226 号	2017.3 .29	原始 取得	否
26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2017 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前密押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	豫作登记 -2017-A-227 号	2017.3 .29	原始 取得	否
27	政治理论-2017 版广东省普通高校专插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28 号	2017.3 .29	原始 取得	否
28	计算机文化基础-2017 版山东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229 号	2017.3 .29	原始 取得	否
29	计算机文化基础-2017 版山东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30 号	2017.3 .29	原始 取得	否
30	计算机基础-2017 版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231 号	2017.3 .29	原始 取得	否
31	计算机基础-2017 版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应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32 号	2017.3 .29	原始 取得	否
32	计算机基础-2017 版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233 号	2017.3 .29	原始 取得	否
33	计算机基础-2017 版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34 号	2017.3 .29	原始 取得	否
34	计算机基础-2017 版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235 号	2017.3 .30	原始 取得	否
35	计算机基础-2017 版四川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36 号	2017.3 .30	原始 取得	否
36	政治理论-2017 版广东省普通高校专插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237 号	2017.3 .30	原始 取得	否
37	政治-2017 版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接本教育选拔考试应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38 号	2017.3 .30	原始 取得	否
38	政治-2017 版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接本教育选拔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239 号	2017.3 .30	原始 取得	否
39	政治理论-安徽省最新版普通高校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240 号	2017.3 .30	原始 取得	否
40	政治理论-安徽省最新版普通高校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应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41 号	2017.3 .30	原始 取得	否
41	会计电算化-2017 年全国新大纲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豫作登记	2017.3	原始	否

	专用教材	-2017-A-242 号	.30	取得	
42	会计基础-2017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高分冲刺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	豫作登记 -2017-A-243 号	2017.3 .30	原始 取得	否
43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2017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高分冲刺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	豫作登记 -2017-A-244 号	2017.3 .30	原始 取得	否
44	会计电算化-2017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高分冲刺试卷及历年真题精析	豫作登记 -2017-A-245 号	2017.3 .30	原始 取得	否
45	高等数学-2017 版河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历年真题汇编	豫作登记 -2017-A-246 号	2017.3 .30	原始 取得	否
46	高等数学-2017 版河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247 号	2017.3 .30	原始 取得	否
47	高等数学-2017 版河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48 号	2017.3 .30	原始 取得	否
48	高等数学-2017 版贵州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49 号	2017.3 .30	原始 取得	否
49	高等数学-2017 版广东省普通高校专插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250 号	2017.3 .30	原始 取得	否
50	高等数学-2017 版陕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51 号	2017.3 .30	原始 取得	否
51	高等数学-2017 版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接本教育选拔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52 号	2017.4 .6	原始 取得	否
52	高等数学-2017 版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接本教育选拔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253 号	2017.4 .6	原始 取得	否
53	大学数学-2017 版山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54 号	2017.4 .6	原始 取得	否
54	高等数学-2017 版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应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55 号	2017.4 .6	原始 取得	否
55	高等数学-2017 版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256 号	2017.4 .6	原始 取得	否
56	大学数学-2017 版山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257 号	2017.4 .6	原始 取得	否
57	高等数学-2017 版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258 号	2017.4 .6	原始 取得	否
58	高等数学-2017 版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59 号	2017.4 .6	原始 取得	否
59	高等数学-2017 版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60 号	2017.4 .6	原始 取得	否
60	高等数学-2017 版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261 号	2017.4 .6	原始 取得	否
61	高等数学-2017 版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262 号	2017.4 .6	原始 取得	否
62	高等数学-2017 版四川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	豫作登记	2017.4	原始	否

	刺模拟试卷	-2017-A-263 号	.6	取得	
63	大学语文-2017 版河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11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64	大学语文-2017 版山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12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65	大学语文-2017 版陕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13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66	大学语文-2017 版陕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14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67	大学语文-2017 版河南省普通高校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15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68	大学语文-安徽省最新版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应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16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69	大学语文-2017 版山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17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70	大学语文-2017 版广东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18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71	大学语文-安徽省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19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72	大学语文-2017 版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20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73	大学语文-2017 版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21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74	大学语文-2017 版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22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75	大学语文-2017 版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23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76	大学语文-2017 版广东省普通高校专插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24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77	大学语文-2017 版贵州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25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78	大学语文-2017 版贵州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26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79	大学语文-2017 版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27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80	大学语文-2017 版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28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81	专业英语-2017 版河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29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82	专业英语-2017 版河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30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83	英语-2017 版山东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4	原始	否

		-2017-A-331 号	.11	取得	
84	英语-2017 版山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32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85	综合英语-2017 版山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33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86	大学英语-2017 版陕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34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87	综合英语-2017 版山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35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88	大学英语-2017 版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36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89	大学英语-2017 版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37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90	大学英语-2017 版陕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38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91	英语-2017 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39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92	大学英语-2017 版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40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93	大学英语-2017 版重庆市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41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94	英语-2017 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命题预测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42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95	英语-2017 版山东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43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96	英语-2017 版山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44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97	英语-2017 版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45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98	英语-2017 版广东省普通高校专插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46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99	英语-2017 版广东省普通高校专插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47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100	英语-2017 版贵州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48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101	英语-2017 版贵州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49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102	英语-2017 版安徽省普通高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50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103	英语-2017 版安徽省普通高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51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104	英语-2017 版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	豫作登记	2017.4	原始	否

	卷	-2017-A-352 号	.11	取得	
105	英语-2017 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老师历年真题详解	豫作登记 -2017-A-353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106	英语-2017 版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接本教育选拔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54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107	英语-2017 版河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55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108	专业英语-2017 版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接本教育选拔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56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109	专业英语-2017 版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接本教育选拔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57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110	英语-2017 版河北省普通高校专接本教育选拔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豫作登记 -2017-A-358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
111	英语-2017 版河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专用教材	豫作登记 -2017-A-359 号	2017.4 .11	原始 取得	否